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16號

原告 祐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萬昌
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

複代理人 郭驊漪律師

被告 杰陞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仲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十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有部分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徐雍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靜雯